附件2

关于《深圳市零散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说明

一、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一）必要性

危险化学品涉及行业领域广、链条长、安全风险大、治理任务重，为加强深圳市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针对深圳市数万家零散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规定零散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运输、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监管。通过要求相关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以提高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防止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二）可行性

前期零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已于2023年在福田区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并成功进行了为期一年的试用，验证其可行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零散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初步试用并按照管理要求进行落实，均反馈能有效提高管理效能，为《深圳市零散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制订积累了前期经验。

本次《规范》制定工作按照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业务指导，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的原则，开展《规范》的制订工作，通过项目立项、建设调研、组织制订、技术评审和项目验收。

（三）合理性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制定《规范》，为全市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管提供了统一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和依据，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破解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没有标准的管理难题，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助力广东“百千万工程”。

同时，《规范》的出台实施，一方面能提高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逐步落实危险化学品管控要求，增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意识，进一步提升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另一方面能有效规范零散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运输、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为各级部门的监管提供依据和指导，为构建城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提供指引，为超大型城市的安全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的政策文件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 《“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
3.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部门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深应急〔2024〕44号）;
4. 《福田区安委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零散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福安办〔2022〕33号）；
5. 《福田区危安委办关于印发〈福田区零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试点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福危安委办〔2023〕1号）；
6. 《福田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分类管理指引》。

三、项目需要解决的问题

结合深圳市各零散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际，开展《规范》编制项目，解决零散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安全管理要求，解决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没有标准的管理难题，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推动中心城区零散危险化学品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保障安全和发展两个大局。

四、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规范》共十一部分，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通用要求、柴油发电机房、电子市场、汽车维修场所、印刷场所、金属门窗制作场所、可燃性制冷剂场所和参考文件，明确了零散危险化学品管理场所和要求等事项。